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 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轄內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事故釀成母子不幸雙亡慘劇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14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1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高雄市政府殊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陳訴略以，民國(下同)102年10月間，高雄市左營區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下稱系爭肇禍電梯)發生故障事故(下稱系爭電梯事故)，釀成渠妻兒不幸雙亡慘劇，遂經渠認系爭電梯重大安全性瑕疵係肇因於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機電公司)未善盡維護保養、臺灣○車設備安全協會未善盡安全檢查，以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善盡抽驗等義務。案經函詢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約詢高雄市政府暨該府法制局、工務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閱偵結案卷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落實督導及抽驗，乃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

執行之關鍵。惟查該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14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1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高雄市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爰實施三級管理制度。其制度設計略以，第一級：由昇降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第二級：由管理人每年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發給使用許可證，始得繼續使用。第三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就安全檢查結果辦理抽驗，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此於92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77條之4，已定有明文。復按早於79年2月26日發布施行及83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93年11月9日更名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7條(79年發布至83年修正為第19條)、第21條(83年增列條文)、第25條(79年發布至83年修正為第24條)即已分別明定：「……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4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備查資料，主管機關得抽檢

之，其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代行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得督導其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前開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亦規定：「……。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是高雄市政府自應早於前開各法令自 79 年起相繼(公)發布施行後，即應督同所屬落實抽驗、查考及督導作為，據此督促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及管理人分別善盡職責，促使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並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無虞，特先敘明。

- 二、經查，高雄市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平時有無確實依法執行職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法落實督導考核之作為，當屬最為重要之關鍵所繫，惟在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及本院調查本案之前，該局竟未曾依規定針對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此除有該府於本院約詢前查復及約詢時自承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專業廠商皆未曾辦理過業務考核」等語足憑之外，復觀本院函請該府提供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一級管理定期維護保養與二級管理之安全檢查等相關紀錄及處分情形，該府竟多次表示略以：「維護保養紀錄表係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 1 份，本府不會有保養紀錄」、「安全檢查紀錄表係由檢查機構留存」、「在實務執行上，本府工務局無法主動得知管理人有無按月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目前本府無未依規定定期維護保

養之處分案件」云云，益證該府工務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從未督導甚至查考轄內一級維護管理作業及二級安全檢查作業是否確實，因而相關資料盡付闕如，致無從提供本院，遑論該局進一步之依法裁處作為，核該局此等消極不作為舉措，明顯輕忽民眾使用安全，至為灼然。

三、次查，上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有關主管機關應抽驗之規定條文，早於系爭肇禍電梯於88年安裝啟用前之83年間即已發布施行；易言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該電梯啟用之日起，即應辦理抽驗，然該局於系爭肇禍電梯自88年啟用至102年10月4日發生事故前之14年期間，竟僅曾於100年1月6日抽驗該電梯1次，以此甚低之抽驗次數、頻率論之，該府怠未依法善盡抽驗之能事，至為明顯。雖據該局表示：「對於昇降設備之抽驗方式，各地方政府係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051號函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辦理。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等主管建築機關，需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5%以上。」云云。惟查，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作業方式」之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早應依法辦理抽驗，然系爭肇禍電梯自88年啟用至92年6月間將建築物昇降設備納入建築法規範，迄97年10月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方式前之長達9年期間，該府工務局竟怠未曾依法抽驗該電梯，怠失之責甚明。縱自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作業方式」後，地方主管機關始有執行依據，惟以前開「抽驗作業方式」載明之抽驗率計算之，該府工務局自97年11月起，每月開始抽樣5%以上，理應該轄電梯每隔20個月以上，至少應被循環抽驗第2次。申言之，97

年 11 月間至系爭肇禍電梯於 102 年 10 月間事故發生前之近 60 個月期間，系爭肇禍電梯至少應足以被抽驗 3 次以上，始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前開抽驗率規定之精神。然該府工務局自前開抽驗規定發布以來，猶僅抽驗 1 次，顯與前開規定之抽驗率難符，此復觀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查復：97 年第 4 季起至 102 年第 3 季止，該府工務局就轄內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率不符合規定達 8 次（97 年第 4 季、98 年 1、2、4 季、99 年第 1、2 季、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3 季）等情自明。雖據該府工務局諉稱：98 年第 2、4 季、99 年第 1、2 季抽驗率係符合 5% 之規定云云，然該局迄未提供具體資料足資佐證；縱該局所稱上述 4 季符合規定為真，惟仍有 4 次抽驗率未達標準，在在突顯該府工務局抽驗作為之消極怠慢，該府監督不力益明。

- 四、復查，建築法上開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已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親自抽驗之，並無得委託辦理之法律(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上開抽驗作業方式亦載明：「抽驗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為原則」，然該府工務局在欠缺法規授權之依據，亦毫未踐履相關委外辦理之公告程序，逕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甚且，該府工務局就系爭肇禍電梯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辦理之抽驗作業，係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下稱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辦理，與系爭肇禍電梯竣工檢查單位：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定期安全檢查單位：96 至 98 年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99 至 102 年為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

備安全協會，明顯為同一單位，球員兼裁判而違反利益迴避之嫌，至為明顯。再者，該府前揭抽驗作業委外辦理既屬不合法制及程序之委託作業，洵難以一般行政委託作業等同視之，相關抽驗作業自應以該府人員為主，民間機構人員為輔，共同前往，始符法制與體例。然而，該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辦理系爭肇禍電梯 14 年以來僅有一次之抽驗作業，該府工務局竟未會同依法督導監辦，任令該等機構自行前往，此有該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排程後，由委託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去，我們沒有去。」等語附卷足稽，益證該府工務局現行委託抽驗法制作業洵欠完備，其公正客觀性尤令人質疑，且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該府監督不周，彰彰明甚。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落實督導及抽驗，乃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之關鍵。惟查該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高雄市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